

杭州市萧山区总工会文件

萧总工〔2024〕11号

关于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平台）总工会、各局（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及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3〕6号）精神，切实减轻小额缴费工会组织负担，现将我区2023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对象

2023年全年通过税务网络申报上缴工会经费低于5000

元（不含）的工会组织。

二、返还经费归属期

返还经费所属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税务网络申报的工会经费。

三、返还条件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必须已建立工会组织、独立开设经费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财务核算。

四、返还时间及返还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登陆工会财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cwglpt.hzgh.org>）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各乡镇（街道）总工会负责对辖区内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内容进行审核，并在 6 月 31 日（31 日后系统关闭）前将申请表上报至区总工会财务部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将以短信方式发送至申报单位经办人；对认定结果有疑问的，请于收到短信 5 天内反馈。区总工会联系人：顾周兴，联系电话：83712020。

区总工会财务部审核通过后将工会经费按拨款渠道一次性返还至申请表中填写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账户。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组成联合工会的，经费返还至联合工会账户。

五、返还经费核算方式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收到返还的工会经费，贷记“拨缴经费收入”科目。

六、其他事项

1. 对于未建立工会组织和未开设独立工会银行账户的小

额缴费工会组织，所在乡镇（街道）总工会应当给予指导建会、建账，创造返还条件，确保工会经费全额返还至基层工会账户。

2.若有不明事项，请与区总工会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83712020、83712018。

附件：萧山区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报方式及表格（网络平台申报）

杭州市萧山区总工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一、申报方式

1. 已开通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平台的单位，由会计登录平台（网址：<https://cwglpt.hzgh.org>），点击左侧【业务管理】-【退费申请】菜单，在右侧界面中点击【新增】按钮，根据页面中的内容填写并提交（详见平台登录后内部首页【工作通知】中的操作步骤）；
2. 未开通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平台的单位，请在QQ群589097882中下载填写《工会财务管理平台注册开通申请表》并上报相应所属镇街、平台工会，在开通平台用户后登录填写（此平台可免费处理工会财务核算账务）。

二、申报表格内容

萧山区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申报表（网络平台申报）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单位全称	基层工会银行 开户名称	基层工会开户 银行	基层工会开户 银行账号	23年属期已税务 申报工会经费总 额(元)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手机 号	备注

文匯報 1981年11月10日

香港自由時報 1981年11月10日

杭州市萧山区总工会

2024年3月18日印发
